

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教育中心工作計畫

週次	日期	重要行事	課程進度	備註
準備	8月29日 9月4日	1. 開學前的各項業務準備 2. 9/1(三)上午10點體育兼任教師期初會議 3. 9/1(三)下午14點體育專任教師期初會議 4. 填報體育課教學計畫 (教學大綱、教學目標、注意事項)		各項運動設施負責老師請協助： 1. 第一週上課請務必告知上課規定，如課程進行方式、考試及評分標準、服裝儀容、上課地點、校外上課地點收費方式等相關規定。 2. 請務必遵照體育教育中心行事曆課程進度進行，請勿提前考試，切勿影響原進度上課教師場地使用權。 3. 體育課程請學生務必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上課前請讓學生做好暖身運動、減少運動傷害。 4. 體育課程【請嚴守上下課時間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】。
1	9月5日 9月11日	1. 9/6正式上課，體育課上課場地完成準備 2. 體育教師說明各項課程目標 3. 第一週上課請各老師宣導水域安全宣導，請在期中考前繳交宣導表 4. 課程管理系統上傳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 flip class 上傳教材(上課規範及評分方式、水域安全宣導、教材等)		
2	9月12日 9月18日	1. 召開學生體育活動各系協調會 2. 輔導各類社團辦理新生盃各項活動 3. 召開體育教育中心第一次教評會：9/14 4. 9/11補9/20(一)之上班上課 5. 9/10-9/13學生自由加退選 9/13-9/15體育課程人工加退選	1	1. 進修部課程器材務必在21:20前歸還，請指定值日生，整班借用及歸還。
3	9月19日 9月25日	1. 9/20調整放假、9/21中秋節(放假) 2. 110-1適應體育班申請期限：9/24(五)	1	
4	9月26日 10月2日	1. 10/10國慶日(放假)、10/11國慶日補假 2. 9/29(三)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 (1) 公布教職員工羽球賽實施辦法 (2) 擬訂52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方式 3. 康樂股長幹部訓練說明會	1	
5	10月3日 10月9日	1.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體育活動準備 2. 公告運動一生徵文比賽辦法 3. 新生盃大隊接力報名截止(依公告)	2	◎李政達老師負責(運動一生) ◎杜珈霖、賴慶霖老師負責(新生盃大隊接力)
6	10月10日 10月16日	1. 課程規劃委員會：10/13(三) 2. 52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	2	◎賴慶霖老師負責(運動會籌備會議)
7	10月17日 10月23日	1. 全校學生桌球個人排名賽(依公告) 2. 教職員工羽球賽(依公告)	2	◎陳艷麗老師負責(全校桌球排名賽) ◎蘇素月老師負責(教職員工羽球)
8	10月24日 10月30日	1. 新生盃大隊接力(暫定10/27) (視報名狀況而定是否提前辦理女生組)	期中考	
9	10月31日 11月6日	1. 水域安全全校宣導 2. 11/1~5期中考試 3. 體育中心期中會議：11/3(三)	期中考	由各體育課程教師宣導水域安全

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教育中心工作計畫

週次	日期	重要行事	課程進度	備註
10	11月7日 11月13日		3	
11	11月14日 11月20日	召開體育教育中心第二次教評會	3	11/15~26 學生可申請課程停修
12	11月21日 11月27日		3	
13	11月28日 12月4日	全校運動會預賽(視報名狀況而定是否辦理)	4	
14	12月5日 12月11日	12/10~11 52週年校慶運動會(複、決賽)	4	12/10~15 選課初選一：110-2 登記抽籤
15	12月12日 12月18日	運動一生出刊	4	12/17~20 選課初選二：110-2 自由選課
16	12月19日 12月25日	1. 水域安全全校宣導 2. 教育部體適能成績回覆期限 12/24(五) 3. 自行上傳南臺人學習檔-體適能及【運動專長】	期末考術科	校隊教練(以下均為自行提出)： 1. 簽呈提出「校隊寒訓住宿申請」。 2. 全大運或大專聯賽獲獎，可簽呈提出「學業成績加分」。
17	12月26日 1月1日	12/31 紀念日補假、1/1 元旦放假	期末考術科	
18	1月2日 1月8日	1. 1/3~7 期末考試 2. 體育課完成成績核算及登錄 3. 體育教育中心期末會議，1/6(四) 4. 優活館開放至 1/5(三)，1/6~7 大掃除	期末考試筆試	

110.9 訂

期末注意事項：

1. 請上傳佐證資料：

e 網通→教務資訊→課程管理系統→教師功能→上傳佐證資料

2. 請期末考核結束後 7 天內務必將學生成績確認後印出簽章，並請老師親送註冊組(L103)。

(1) 關於老師課堂資料(如：輸入點名、成績..等)，因涉及學生個資隱私及權益，請勿由學生或工讀生輸入相關資訊，煩請老師自行輸入課堂資料，並親自將資料送往承辦單位_註冊組(L103)，勿請他人代為之，以免衍生不必要的問題或資料遺失。

(2) 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」規定，請老師須仔細核對成績登錄系統內各項成績是否正確，成績一經確認送出，非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更改。如若更改則需請當事人提出簽呈，專任教師扣當學年度評鑑總成績；兼任教師兩次更改成績將不予續聘。

3. 各校隊教練請填報南臺人學習檔「運動競賽、校隊參與」。

4. 請各位老師如有發現性平疑慮，請務必通報學校，上課時也請盡量與同學保持安全距離，相關性平之宣導手冊已放置體育中心網頁，老師請務必自行下載參閱。

5. 如遇國定假日有連放假，請務必再次宣導水域安全。